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567號、第2285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30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俊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林明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(共2罪)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91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；②因搶奪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33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確定；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174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；④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壜簡字第182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⑤因贓物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

第243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⑥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聲字第91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02年4月19日入監並與前案殘刑3月6日接續執行，於107年7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9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一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2次竊盜罪，均為累犯。復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犯行，再為本案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之竊盜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，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故認就其本案2次竊盜犯行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仍具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俱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各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；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暨就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又被告分別竊取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示告訴人林明達所有之9782-EQ號車牌2面、告訴人小島市集有限公司所有之BGH-7613號車牌2面等物，固亦均屬其犯罪所得，而應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；然考量該些物品均未扣案，又皆可重新申辦或置備，倘另開啟執行程序探知該些物品所在，顯不符比例原則而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，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劉慈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20567號

22 112年度偵字第22858號

23 被 告 陳俊光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0
25 0號

26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7 羈押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光前因竊盜、詐欺、贓物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後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7年7月13日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9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先於112年2月4日凌晨1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前，以徒手轉開螺絲方式，竊取林明達所有停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，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；(二)旋即又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以徒手轉開螺絲方式，竊取小島市集有限公司所有停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得手，再駕駛上開7P-9629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經警獲報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明達、小島市集有限公司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俊光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車牌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林明達、小島市集有限公司告訴代理人江金聖於警詢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車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盜之犯罪時間、地點均可獨立區隔，且侵害之財產法益分屬不同被害人，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數行為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

01 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
02 可參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03 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
04 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
05 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
06 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
07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2 檢察官 楊挺宏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15 書記官 林怡霈

16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